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49號

聲 請 人 博智衛好智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育嫻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支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

附表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| 發票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發票日<br>(或到期日)民國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|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博智衛好智權有限公司 | 63,000元       | GW0000000 | 111年11月10日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|     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-----|--|--|--|--|
|  |  | 分 止 司 |  |  |  |  |
|--|--|-------|--|--|--|--|